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日）

記登准批部政內與部黨中央經業社本
號〇九四一第一字警及號一十三第字文證記登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春 月 傳 開 題

第十四期 目 彙

對於民事和解程序的兩項建議..... 玉斯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之研討..... 黃景柏

刑法上之因果關係..... 一新熊著

司法院解釋自院字第九七三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法部要令

裁判正謬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五編）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 法 行 政 部 官 員 練 訓 所 同 學 辦 主
社 報 週 治 法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132 號
版 出 版



胡慶 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常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駁，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駭雜浮誘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著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C.P.Patterson)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敍，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著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B.T.Buell)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敍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胫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著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W.S. Myers)為之校正整理，尤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颖，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對於民事和解程序的兩項建議

玉斯

和解乃兩造當事人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之謂。分訴訟上之和解與訴訟外之和解（一稱審判上之和解與審判外之和解）兩種。訴訟上之和解，一經合法成立，則訴訟終結，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均可持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開始強制執行。訴訟外之和解，僅生實體法上之效力，與一般契約無異，不生訴訟法上之效果，且不得持為執行名義，是即二者區別之大概情形也。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和解程序，專指訴訟上之和解而言，但實際情形，因爭執而涉訟，復經在外和解，請求銷案者，事所常有。故本篇之建議，係對訴訟上之和解，與訴訟外之和解兩者而言，請以次述之：

法院或受命推事與受託推事，不問訴

訟程度如何，均可當庭試行和解；和解成立者，應送達和解筆錄，嗣後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而是項筆錄，即與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如一造不遵照和解內容履行義務，他造可聲請執行。較之判決案件，可一再聲明不服者，其效力之強弱，不可同日而語，固一最有利於當事人之程序也。無如司法院本年院字第八四三號，及第八七零號兩次解釋例，均謂當事人如以和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為理由者，可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法院應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就其原因先予審理；如審理結果，認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反是應就其本案繼續審判，或另為適法之和解。而在聲請繼續審判之

期間，則上開二例，均無限制，致和解筆錄隨時有動搖之虞，其不良效果，已由朱豫凡先生在其所著『論民訴法及司法院解釋例對於訴訟上和解效力之薄弱』文中詳細敘明，（見本報第二十四期）不佞深表同情，故不贅述。但補救之方，朱君主張於民訴法再審程序中，增入準用之規定，以資限制，是則不佞所不敢苟同者。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就法文觀之，足見我國民法，認定和解之效力，係創設的，而非認定的。和解之後，其舊日法律關係，已經消滅，無再行回復之餘地。縱令和解後發現新證據，足以證明和解所確定之事實，與實際不符時，亦不能持爲撤銷和解之理由。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在和解案件，根

本即無準用之可能。且和解得撤銷者，以民法第七百三十八條所列舉之事項爲限，方以民訴法所列得以提起再審之訴之各款情形，亦有難於強同者。總之案件因和解而終結者，與判決終結者，性質完全不同，民訴法無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職是之故。至於和解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其救濟方法，不佞於院字第八四三號及第八七零號解釋，均無間言。所不滿者，即無期間限制之一點。但此乃立法問題，非解釋所可補充者；愚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應爲如下之修正：『和解成立者，應制作筆錄正本送達之。當事人收受正本後，如以和解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者，應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逾期未爲前項之聲請者，其和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苟當事人對於和解內容

，已誠心悅服，自不致聲請法院繼續審判，否則限於二十日內爲此項聲請，亦不致漫無限制，似較準用再審程序，更爲便利。至法院接收此項聲請後，應依八七零號解釋辦理，自不待論。

當事人非於言詞辯論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就訟爭法律關係爲和解者，乃訴訟外之和解，不主訴訟法上之效果，與未經涉訟，由戚友調處了事者無殊。欲使發生訴訟法上之效果，非從其合意之內容，更爲訴訟上之和解不可。但現在各級法院通例，除上訴於最高法院之第三審案件，因係書面審理，當事人在外和解請求銷案者，無由察其真偽，故囑託該案之第一審法院推事，就在外和解之內容，更爲訴訟上之和解外，其餘多採通知銷案辦法。（

錄者，但於法無據，不足爲訓。）此項和解，依最高法院抗字第七六號判例，（見司法院公報第十三號）僅能發生契約關係，因此而起爭執，應依訴訟解決，不得逕予查照執行。如有和解內容者，則另案起訴，尙不難於解決，若和解狀毫無內容，僅言事經和解，請求銷案者，如另案告爭，惟有憑證書以資判斷，更難發見真實。且民事訴訟乃解決人民私權糾紛之方法，設因糾紛涉訟，不能取得執行名義，苟有爭執，非另行起訴不可，以前程序，不啻徒勞，實非保民之道。愚見凡案件之因在外和解請求銷案者，應將當事人及和解人傳集到案，就其合意之內容，訊問兩造是否甘願遵依；如兩造均無異議，即據其內容制作筆錄送達之。有異議則依職權爲適當之和解，若一造根本否認有和解事實，且試行和解亦無成立希望者，即就本案繼

續審判，以判決終結之。如是則當事人可收實効，若果已在外和解妥貼，斷無不願到庭陳述之理，於訴訟進行上，亦無何項困難也。

或曰：『民事係採不干涉主義，子之第一項建議，固屬可行，第二項建議，則有干涉主義之嫌；且就抗字第七六號判例觀之，亦明認有審判外和解之存在，子欲納審判外之和解於審判上之和解中，毋乃不可乎？』余曰：『是不然，民事訴訟法，係定私人與國家機關之關係，其性質應認爲公法，乃近世學者所公認。故於訴訟程序，當事人與法院，均應遵守，無自由之可能。且命當事人到場陳述和解內容，化

訴訟外和解爲訴訟上之和解，使取得執行名義，其性質屬於訴訟上之指揮，本可由審判長依職權行之。況和解之內容，仍依當事人之合意，尤與不干涉主義無所違背。至抗字第七六號判例之所謂非審判上和解，並非專指已涉訟而在外和解者而言；其未經涉訟，而用和解方式，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者，均包括在內。雖在外和解不許銷案，但審判外之和解，固然存在，與此號判例，並無衝突也。』

本篇所述，第一項係立法問題；第二項乃法院審判長之職權，無待明文規定。是否可採。幸立法院諸君子，及法界同人加之意焉！

本 社 啓 事

本社第三次總報告，已隨本期週報寄發各社員，如有未收到者，請逕函本社補寄可也。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之研討

黃景柏

現行刑事訴訟法公布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當時因刑法先已定期施行，刑訴法急待適用，遂即就刑訴條例略加修正，倉卒成編，即付通過。其中疏漏失當之處，早為識者所共見。施行以來，流弊滋生。增刪釐訂，自屬急需，加以法院組織法改為三級三審；（法院組織法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日公布）而擴張自訴，又經中政會議議決有案；修改刑訴法之舉，更為刻不容緩之要圖。司法行政部本其多年之經驗，就現行法斟酌損益，詳加修訂，成為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茲聞已呈送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是不久之將來

非所宜。吾人鑒於已往立法之草率，深盼此次能力矯前非，慎審進行，時間不妨延長，討論不厭詳盡，務期一字一句，斟酌至當，盡善盡美，以垂永久。勿再草草審議，即付通過，致陷已往之覆轍，斯尤為吾人所深切盼望也。

通觀全部修正案，較之現行刑訴案法，增刪改正之處極多，除廢除初級管轄，係由於審級之變更；及擴張自訴範圍，係遵奉中政會議決；姑不具論外。餘如：（一）聲請迴避，改為在一定條件下，毋庸停止進行之程序。並變更現行法中，裁定聲請之機關，俾免案件之遲延。（二）擴張委任代理人之範圍。（三）限制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四）對於起訴後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誣告，許檢察官追加起訴。法院

於審判中發見者，並可逕行審判，不必經過起訴之形式。（五）增設審判日期應行種種準備之各規定。（六）廢除檢察官起訴時，聲明以另案裁判結果為要件之規定。（七）擴張被告不到庭得以逕行判決之範圍。

（八）法院對於無土地管轄權之案件，非經被告異議，仍應照常受理。而被告之異議，則限於未為陳述以前。（九）判決書內容，改為比較的簡略。（十）免除上訴時送審毋庸指定辯護人。（十二）縮短抗告之期。「十三」擴張簡易案件之範圍。凡此諸端，一旦施行，大可節省無益之時間，免除無謂之牽制，且足以防止當事人之拖延，增進法院辦案之速率。此皆為現行法積弊之所在，草案之改正，誠不失為對症之良藥。尤以（二）嚴定羈押條件，注重具保責付。及（二）增設檢察官對於匿名告發報紙登

載傳聞風說等情形，必須先究虛實，再為偵查之規定。並（三）於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定明得停止偵查或審判，而命告訴人或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各規定，實為深中肯要之措置。蓋濫行羈押，為一般法院辦案之通病，久為識者所非議。而匿名告發，風聞傳說，如果不先究虛實，貿然偵查，尤不足以言保障人權。至刁狡之徒，因避免預繳訟費，藉刑事訴訟為手段，以達解決民事之目的者，尤為文明社會所習見。修正案之規定，足以力矯其失，可謂抓着癢處。斯皆為現行法之缺點，而為修正案之特長也，惟如法例一章之刪除，則私意以為未必盡當。增設訴訟能力一章及增設矚託拘提搜索羈押及調查證據等規定，在事實上似未見其必要。而限制對於直系血親不得告訴告發或自訴，亦未見其有充分之理由。

。至增加訴訟費用之規定，及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利益而上訴時，不得加重處刑之限制，其利弊得失，尤非一言所能遽斷。此特就其舉大者而言之。他如各章節中規定之次序，以及法文之用語，亦間有可商榷之處。茲謹依照修正案之章節次第，逐條詳加研討，附具私見，冀作為立法上萬一之參攷，未敢以言批評也。

第一編 總則

總則編中，修正案最大之改革，厥為法例一章與「法院之管轄」章內關於初級管轄案件各條之刪除，及訴訟能力訴訟費用兩章之增設。他如「辯護」一章，則改為「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文件」則改為「文書」，「期限」則改為「期日及期間」。「證人」則改為「人證」，「鑑定人」則改為「鑑定人」，「扣押及通譯」則改為「扣押及通譯」。「扣押及搜索」則改為「搜索扣押」。而各章次序先後，亦復略有更易，

但皆無關大體耳。

現行法於總則之首，置法例一章，共包含法文四條。其第三第四兩條，係分別揭明當事人及親屬之範圍，原文為例之性質，且無規定之必要，修正案之刪除，誠屬至當。惟第一條之刪除，及第二條之移置於偵查節內，吾人殊難贊同。按現行法第一條所定：「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特別刑事訴訟法，不得起訴及處罰」云云，此在近代各國憲法上，類有同樣之明文，我國約法第八條第一項（縱無此規定，雖不至發生解釋上之疑義。但於刑訴法之首，因基於憲法之規定，更以法文揭明其意旨，實足以表示法律上對於人權之保障，而促起辦案者隨時隨地謹守法規之精神，此在外國立法上亦不乏其一，修正案之刪除，殊覺可惜。現行法第二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

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修正案以爲本條之適用，只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有促其注意之必要，因移植於第二編偵查節內。惟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無論推事或檢察官，對於具有嫌疑之被告，多從有罪上着想，專事搜集被告不利益之資料，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鮮有同樣顧及者。此爲一般公務員普遍之通病，絕非檢察官所獨有。雖在審判中，被告與原告應處於平等之地位，但原告之地位，事實上恆較被告爲優越，被告之抗辯，遠不及原告攻擊之易於生效。故於實施審判之推事，同樣有促其注意被告有利情形之必要。

前大理院於此曾著爲判例，謂：「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兩方情形，未經一律注意，因之於應行調查之證據，多未調查，即行定讞，致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各就採證上爲攻擊，均不能謂無理由。」（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六號判例）觀此，可知現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固不僅於檢察官偵查時顯示其效用，對於法院之審判，亦復有同樣促其注意之必要。修正案之移植，亦殊欠允當。故吾人主張現行法例章中，除第三第四兩條應予刪除外，其餘應一仍其舊，未可全廢也。

「未完」

刑法上之因果關係【禁轉載】

法學博士泉二新熊著
吳宇經譯

刑法因果關係，為刑法理論上之有趣繁細問題，德日學者，研討甚盛，我國尚感漠然，擬將日本刑法學者先後發表此題專論，略分一二，以窺其研究熱，本文為博士初年鴻著，載日本法政新誌第十卷第四第六第七各號，評論因果關係諸家學說，較現今發行日本刑法論中所述因果關係為詳，而其祖客觀的相當原因說兼韓中斷論，除新主張數唆從犯不中斷外，與日本刑法論因果關係之見解無差異，既未收錄於刑事學研究，亦未輯載於法學大家論文集（刑法之部），惟當時學者，於著述中常為引用參閱不易，故譯錄之，
譯者

第一

意思活動，為法律上之構成要素，當區別其關於傷害的影響。若為加重原因之犯罪，意思活動與傷害之間，以有原因結果之關係，為法律上之要件。例為殺人者處死刑云云，若為將人毆打創傷，因致死亡，處重懲役時，殺傷行為與被害者死亡之間，必要有因果關係，為當然解釋。

行為者，對結果之原因也，無此行為，則此結果全不發生，或於同一時期，同

一體樣，須推理其有不發生之關係。換言之，當該行為，於其時期，其體樣，必要有為發生結果之一條件。例為於茲有一溺死者，為甲者投擲彼於水中。乙丙二人，偶然通過其場所，目擊被害者溺死狀況外，無何等之關係，甲者為與被害者死亡一條件，而乙丙為不然，故此結果不得為基於乙丙二人之行為。

行為為結果之一條件以上，〔一〕不問其影響之輕重，不妨以其行為為原因。故

例如對於傷害如何不致有致命的影響，與單對體格虛弱之被害者區別致命為不必要。又因偶然事實之附加，被害者至於死亡場合，尙得以當該行為為原因。【二】當該行為對於結果，為積極的助成條件與消極的助成條件無區別。例如因不為救助溺難者契約，被害者遂溺死時，以其救助行為，得謂為殺人行為。對於禪兒斷送哺乳，用之致其死之母，亦為殺人行為。【三】該當行為對於結果，不須為直接原因，以對於結果為原因之原因為是。Causa cans ac cest causa cansati 故甲者教唆乙者殺丙時，甲者亦對於乙者相等結果為與以一條件，不得免其為原因者。

或於被害場所溫泉入浴中溺死場合，甲者之行為與乙者死亡之間，不可不認有因果關係。當該行為與結果之間，他人之有意行為介入場合亦同。例如非負致命傷者，受醫師之治療，因醫師悖則處置死亡時。無創傷行為，則不受醫師之治療。不受醫師之治療，則不見有此結果。故創傷行為，亦得對結果謂為原因。

要之當該行為與特定之傷害間，有因果關係與否之間題？假當該行為，置於計算以外，此傷害亦不得有存在關係。或當該行為之有無，僅依此傷害之存否？不生何等變動得決定。

由論理上觀察因果關係之觀念，不得以上，二者之間，得謂為有因果關係。故例如有甲者傷害乙者，不能繼續其施行而逗留被害場所之際，因旅宿罹火災燒死。

？學者之見解，有不一致、

第二

依第一說，因果關係，論理上與法律上爲同一意義，不有差異。故論理上之意義，當該行爲立於特定行爲之因果關係時，刑法上亦無例外。二者之間不可不認因果關係，而對行爲刑事責任之界限，獨得於意思方面求之，不得以因果關係爲標準。【例如雅卡Janka】而由此見解之適用，生主要結論如左；

(二)教唆及從犯之行爲，對正犯行爲相等結果原因。法律以教唆犯又從犯與正犯分，不外因意思之體樣而異。若從條件亦爲原因，則教唆及幫助，以主犯行爲爲有從的性質之理由，教唆或幫助由主犯行爲而生結果之間，不能爲無因果關係之結論，亦當然也。故現行刑法之解釋責任能力者，因

任意故意之行爲介入，認因果關係之中斷爲不當。因之甲與乙以創傷後，丙亦與乙以創傷，其後乙死亡場合，亦不可不從原則判斷之。即甲與之創傷，不爲丙行爲之一條件時，則甲行爲不爲原因。又丙之創傷輕微，與甲之所與創傷結果之關係，不及何等變更時，則丙之行爲不得爲原因。反之無甲行爲，則丙之行爲，於其時期其體樣不得存在。且無丙之行爲，則乙之死亡，於其時期其體樣，有不得發生關係時，則甲丙之行爲，共爲原因。然因果關係，亦爲罪事情之一，就發生結果，在有故意而負擔責任，實際之因果關係，于行爲者之觀念因果關係之大體，須爲一致方法而發展。當該行爲與行爲者之觀念，因果關係，因全然無緣偶然附加他之新原因

而得結果場合，對結果不應負擔有故意責任。故甲不豫見丙之行爲時，任殺人未遂之責，丙獨不得不任現遂之責。

(二)由當該所爲，行爲者不得豫見所生偶然結果之場合，因果關係之觀念，無須認例外。例如毆打創傷之被害人者，因求治療，訪問醫師，於途中因

落馬死亡。或于入院中侵入流行病而死亡之場合，毆打創傷行爲與被害者死亡之間，不可不謂爲有因果關係。然此等場合不得認爲毆致死罪。何則？現行刑法，以行爲者之精神成熟意思自由及故意，爲刑事制裁之一要件。於過失場合，不過爲例外的處罰，明白置重於精神的要素。故加重罪之場合，行爲者重結果豫見。毆打（致死場合爲例外）或可得豫見以斷定

，而本例不適合當該行爲之本質。偶然結果發生，以行爲者不豫見或不能豫見，非應負擔責任也。

要之依此見解時，刑法上之因果關係，亦應從論理上之意義。對此無限制因果關係制裁與以一定界限調和劑，獨於以有意思責任之趣旨爲歸着。

第二

依他之一說時，刑法上因果關係之觀念，亦從論理上之意義爲原則。但認二個例外：【例如李斯特】

一、基於現行法規定之例外教唆及幫助，不論由正犯行爲所生結果與以一條件，不得以之爲原因。即依現行法之規定時，教唆或幫助，不過附隨正犯行爲，對結果不得原因。而法律採用此規定理由，爲責任能力任意故之行爲，新生獨立之因果關係與他行爲

既發生結果之間，基于中斷爲見解。

故苟適合此見地場合，現行刑法上不得認爲因果關係。

二、由結論上所生之例外 加重罪之

場合，於重結果，可解爲不要故意或過失。因此此種犯罪，因果關係之原

則一貫時，不能以主觀的元素定制裁負擔之界限。而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存在，即爲存制裁，頗爲不條理之結論。故苟欲避此不條理之結論，則行爲

與發生重結果之間，因果之連絡，限於適合行爲之本質，兩者之間，不可不認刑法上之因果關係。換言之，加重罪之場合，限於相當原因，(Abfugate Verursachungstheorie) 得爲刑法上原因。

要之從此見解時，刑法上原則因果關係之意，可詳爲論理的。【於此範圍

同第一說】例外於教唆及從犯之場合

，認因果關係不成立，加重罪之場合，僅以相當爲原因。因果關係之觀念，應認一種之例外。

第四

更依他之一說時，於論理上意味因果關係之觀念，刑法上不得利用之。而刑法之關係，爲限于種種條件關係中有特別價值者，【例如美羅克爾 Melfat】請言此見解之要領：

一、特定現象關聯無數條件中不有特種之價值者，始得爲無關影響。故行爲與結果之間，限於特種條件關係，得認爲刑法上關係。換言之，數多條件關係中，刑法上得區別爲有關係與不然者。然此區別，從來得種種不條理結論，有幾多之見解。就中結果之發生，特用許多干與，特以優勢勢力

表示者，或因結果發生，僅以重要物質的作用爲歸結果之責任誤也。一瞬雖一舉手些微作用，行爲者與結果之間，有刑法上影響，足發生因果關係。況比於結果發生上必要不可缺他之物質作用的人之行爲，不過以有輕微影響爲常耶？

二、刑法者，基於吾人之經驗，僅一般的認爲重要關係爲着眼。

甲之行爲與結果全然例外的連絡，不發生刑法上之答責。此答責，毋甯某該當狀態之下，或至少其一般性質上助成結果之發生爲適當，即助成結果，得認有危險行爲爲條件。例如甲乙者之行爲與負傷，溫泉療養中溺死。乙者之行爲與甲者死亡之間，雖有論理上之條件關係（因果關係）無疑，而乙者對此結果，不應負擔答責。然此非

因不得豫見其結果，而結果基於不適行爲通常之性質。所謂加重罪場合，法律依此觀念，不得爭之。例如甲者因乙者殺意被刃傷害，幸非創傷重大。因搏縛乙者追尾之時，過失由橋上轉落河中溺死，一方犯人之行爲出于殺人之目的他一方被害者之死亡有條件關係，尚不得使負故殺既遂之責任。於者傷合，行爲與結果之連絡爲例外的。此行爲於當該狀態之下或其一般性質上生如此結果，不適於吾人通常之經驗也。故於刑法上之見地，甲者之行爲與乙者死亡之間，不得認爲有因果關係。但本例之場合，異於前例之場合，罪素結果，限於故意或過失惹起時，得歸責於本人。故行爲與因果之關係，一般的爲重要，法律適用上於前例之場合，雖非獨立的要素

，而全然例外的因果關係，得以阻却故意或過失事情果觀察，即被害者以後溺死，因之得謂達犯人之希望。此結果不得爲包含犯人之故意。又關於如此例外的結果，不得認爲犯人有過失。

乙 多數人於犯罪的結果惹起，以故意或過失干與場合，對許多事情中之某結果原因的干與，因一般的影響輕微不處罰。例如現行法因過失幫助，一般不處罰。又於違警罪對故意之幫助及教唆，無幫助制裁。蓋對此結果原因的干與如此區別理由，與行爲之一般的相當性 *Generelle Ceeigneth* it 之欠缺場合，異其性質。何則？此等無處罰幫助，結果發生，於一定方法可助成，非缺相當性。然法律稀存此種幫助及幫助比於正犯行爲有不

足置重狀態，斟酌而注意此相當性之存在。

三，犯罪結果之惹起，以如何的原因干與，得爲現行刑法上責任負擔之基礎問題？與現行法如何場合，爲惹起某者結果之間題？原不可混同，法律以其關係凡爲原因的干與，不爲惹起結果行爲，而僅以實行的干與，認爲惹起結果行爲。例如惹起人之死亡者，僅爲射擊人，爲犯罪之完成。貸與小銃者，或教唆殺人行爲者，爲結果死亡發生原因的干與。而對此結果雖負擔責任，其自身不認爲結果之惹起。要之現行法，屬於一定罪種之構成要素，且僅以直接完成此構成要素行爲認爲惹起結果行爲。

★

★

★

奧揆草擬新憲法

國民維也納二日電 今日各報載奧總理杜爾夫斯與內務部長安德所草成之新憲法，議依此為建造集團的奧地利亞國之根據，舊日之國會將代以四種新議會，（一）國民議會，（二）集團議會，（三）聯邦議會，（四）最高國務議會，國民議會有被舉之代表八十人，大約仍舊照例，由各政黨分配投票，故將加修正滿三歲，始有此權，又將許某種團體有總投票權，集團議會，由經濟團體與職業團體，合作社商會，農業會社等舉出，屬主與勞工席數相埒，聯邦議會由九聯邦各舉代表二人組成之，最高國務議會由總統委任二十人組成之，將來奧國法律或須由國民議會通過，然後再由集團議會核准，國民議會之各種措施，或可由其他三議會共同投票否決去。

德希特勒特頒農法

視農民為國家之特惠階級 農民資格限於日耳曼血統

路透柏林二日電 今日德一總理希特勒，批准一種革命性質之農法，以農為國家中之特惠階級，以其為日為曼人民之脊骨也，任何農民凡欲享此特惠者，必須證明其為幹練農人，且為日耳曼血統之公民，自一八〇〇年以還，未與猶太人，或有色人類混合，其所有之可耕田地與森林地，苟不超過三百十英畝，則不能分與其後人，亦不能出售或抵押之。

莊田世襲 哈瓦斯社柏林二日電，中央政府頒佈關於「世襲莊田」之新法律，其理由書謂農民係德國民族血統之源泉「莊田」應由國家予以保護，使不致過於分割，其面積之太大者，應加以合理之分配，但給予每一農民之田產，而定為不可不分析者，至少當有一萬二千五百公畝之面積，以後惟一莊田之所有者，始可稱為農民，至其他農田之所有者，則僅稱為耕作人，又須其人為德國種，德國血統者，始可取得農民資格，新法律規定農民須嚴格提出日耳曼及亞利安籍貫之證明，凡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以後之繼承財產者，須即適用新法律各項規定。

不能分析 國民柏林二日電 今日德政府云報載，耕地繼承新律之特點，該律基本觀念，在認二千五公畝（三百十二英畝）田地或森林為財產屬諸力能耕種之人，此種財產之主人，稱為農人，人祇有與共同居共食之權利，凡農人子孫之不應繼承照地者，必須授以一種專門職業或技藝，俾可謀生，並予以行使專門職業之完善設備，倘此等子孫貧困時，仍得回家共居，繼承權利不因死亡而受限制或取消，所承受產業亦不得出售或抵押云。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答院字第九七三號（廿二年九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日咨（第一
三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田產
及住持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二）僧人如
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
無論其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
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
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二項第
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
知此咨

行政院

附江蘇省政府致內政部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
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夥除解

解 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七四號（廿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廣通縣縣長轉請解釋區鄉

第四十一期

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有疑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
(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業由於
若干期後有其他僧人自願質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
廟田產一部份種作名義上仍爲某寺或某菴住持延
至現在彼質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擔任住持名義并欲
向地方人士清理與該寺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照允
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住持所訂質租字據斥退現
任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所指有住
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并無若何法
律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不
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簽請轉咨核覆飭遵等語
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爲盼此
咨內政部主席顧祝同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啓麟

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夥除解

為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

鎮坊調解委員會對於違警罰法第九章有無調解之權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自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廣通縣長朱綽呈稱呈爲

呈請解釋事竊查

中央頒布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內載調解委員會有調解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之權以此推論則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內各條款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似可調解但無明文規定究能否調解之處關係法理疑義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明白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各節當經本院審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

毀棄損壞罪該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既有調解之權則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自屬較輕該調解委員會當得調解無疑乙說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既載明該會關於刑法上某某條之罪有調解之權則此外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又未在明定之列該會自無調解之權二說就是向無法令可循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五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知事該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宿遷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懲治盜匪現行辦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旣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宿遷縣承審員蔣應杓呈稱查江蘇省懲治盜匪現行辦法有二一為中央頒布之懲治盜匪條例處罪二為江蘇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治罪（即寒電辦法）茲有疑義設案經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判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旋奉省政府指令發回再審而再審結果仍擬處以死刑其報核辦法發生甲乙二說（甲）前既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發回再審結果自應仍依上開程序擬製判詞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乙）既經發回再審即屬更新審理則原審裁判之程序已經無效再審固不受其拘束報核辦法采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自無不可上列二說未知孰是又拿獲盜匪在省政府寒電（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通令以前處決在通令以後是否亦得適用寒電逕報省政府主辦懲治併乞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19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七六號（二十二年九月十

最高法院

五六）

解 釋

逕啓者准

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三七八二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呈請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即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為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參照院字第七零八號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為其區域相應函復

第四十一期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呈

呈請轉請解釋事務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等語又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則同業公會之設當以商會之區域為其區域似無疑義設有某縣設立一全縣商會時則各區發起組織之同業公會應否合併組織縣同業公會抑准其照商會法

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設立各區同業公會後加入縣商會又如各地縣城多屬繁盛區鎮是否一律按照但書知准其另行組織縣城同業公會抑仍照商會設立原則以全縣區域為其區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俾便依據辦理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七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
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審案件上

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
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
刑是否重於初判當事人均得上訴不受覆
判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
參照院字第三二四號解釋）合行令仰轉
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著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
道輔佳代電稱茲有縣政府判決某案處被告無期徒
刑逾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經覆判判決發回覆審適
值該縣成立正式縣法院將該案移交縣法院審理結
果仍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並不重於初判該被告究竟
有無上訴權其說有二甲說該案既係覆審判決其處
刑并不重於初判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
後半段規定被告自無上訴權乙說該案雖係發回覆
審之件但係由配署有檢察官之正式縣法院審理依
司法院二十年寒電解釋不能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
暫行章程即不能按照覆判暫行條例辦理無論該判
決處刑是否重於初判被告及該法院之檢察官均有

上訴權蓋以該法院並非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故也兩說未知孰是頗滋疑義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

請

貴院查核解釋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八號（二十二年九月十

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一月十三日公函致
最高法院爲武進縣法院轉請解釋販賣鹽
硝如何處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

**不成立刑法第二零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
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武進縣法院院長雷人龍呈稱茲有某甲向硝礦局購得大批鹽硝向他戶出售經硝礦局查明認爲私自販賣有背硝礦局私條例特依第一條送請司法官廳法辦惟查鹽硝性質經化驗結果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但旣私自販賣又顯係違反緝私條例究竟此項情形能否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辦理抑應宣告無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賜予解釋見後以便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有類解釋的一個電文

司法院快郵代電

電字第二十二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首都警察廳陳廳長養代電悉查人民將已領執照之手槍用爲私門既顯然違反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構成刑法上犯罪應依刑法處斷外行政官署自可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司法院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茲有某甲備有自衛手槍一枝已領國府執照日前因其堂弟與人發生爭執門庭之際某甲竟發槍兩響協助乃弟經該管局獲解到案轉送法院檢察處以殺人未遂罪從事偵查結果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惟某甲雖不構成刑事罪責然既將已領執照之手槍用爲私門顯係違反修正訓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並依同條後段應按法懲辦但原條例並未規定懲辦之具體辦法究竟如何懲辦茲有二說(甲)說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係行政法規即規定人民有或無行爲義務及不行爲義務之法規人民均須遵守茲某甲將已領執照之手槍用爲私門違反上開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即其行爲已達依法令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之程度原條例既無如何懲辦之規定自可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乙)說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雖爲行政法規但如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均有懲辦之規定則第二十條之所指按法二字自係他項法律並非指本條例而言立法用意已甚明顯某甲以手槍用爲私門如已構成刑法之罪責則當按刑法懲辦茲既經法院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則法無明文似難任意加以處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可資援用之法令本廳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處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予俯賜解釋俾便遵循首都警察廳長陳焯養叩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三盛堂與趙子珍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
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
第三〇五二號)

裁判要旨

(一) 典權或抵押權之設定在已實行
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
之效力若兩者同時存在且均已登記
則應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二) 不動產登記與在行政官署註冊

劃然兩事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聲記之事項非經登
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同一不動產
為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
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
視為同一

同條例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
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為
管轄登記衙門

上訴人三盛堂(安字清)住天津河北三馬路頤壽
里九二號

理 訟 代 人 李鏡波律師

被上訴人趙子珍四十歲住法租界六號路一四二號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及確認典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
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24

權編施行前之法例言亦未得房屋所
有人明示或默示之同時不能設定

上訴人廣發隆

按典權或抵押權之設定在己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
登記不用對抗之效力若兩者同時存在且均已登記則應
以登記之先後為準此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及第九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與鄧紫宸

等因債務一案請求拍賣之抵押物出而主張典權經原審
查明兩造提出之登記證書被上訴人的抵押權較上訴人

之典權登記在先則無論其典權之設定實際係在何時而
既未備登記之要件依法即不能發生對抗被上訴人之效

力至稱其典權早經註冊有天津特別二區公署發給詳冊

証可憑但查此種註冊與不動產登記劃然兩事即無由以
爲之爭執後先之依據原判認上訴之主張爲無理由將其

關於此部分之上訴駁回不能謂爲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條判決如主文

▲廣發隆與謝祿德堂因請求確認鋪底登
記無效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民事
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三三五號)

裁判要旨

鋪底權爲民法物權編所未規定就物

訴訟代理人謝晉廷年六十三歲住梧州市沙街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鋪底登記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建築費毋庸償還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所爲之鋪底登記計分三項光緒二十五年向
前舖客支出頂費六百兩二光緒二十六年支修鋪什物費
九百兩三民國十五年支建築騎樓費二千三百元而被上
訴人則謂出租於上訴人之市房向無鋪底並于租約內不
得登記鋪底之約定因而訴請確認鋪底登記爲無效前經
原院判決認上訴人所登記之鋪底一部有效一部無效兩
造均不甘服由本件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

當經本院判決除關于九百兩部分駁回上訴人之附帶上

五條及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訴外其餘廢棄原判發回更審復經原院判決上訴人之鋪底登記完全無效所支出之建築費被上訴人毋庸償還上

案二十二年三月八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十九四〇號）

物權編施行前之法例言亦非得房屋所有人明示或默示之同意不能設定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頂費雖然提出南

壽號所立之退帖載收到頂南壽號鋪底家私什物銀六百兩字樣指為有鋪位之頂費在內但南壽號之鋪底從何而來既不能證明曾得房主同意為鋪底之創設即不能認該

帖有拘束被上訴人之效力且係爭之市房自被上訴人收

買後上訴人於民國九年向被上訴人繼續租用其鋪批載明此鋪向無頂手為上訴人所不爭乃私擅就頂費為鋪底之登記自屬不能有效至建築騎樓之費用查據兩造於十

九年所立之租部載所有騎樓馬路費均由鋪客負擔不得在租項扣除不准登記入鋪底字樣亦為人所不爭力乃違背特約更為鋪底之登記尤非正當更審判決改判鋪底

登記完全無效自屬允協惟本件係由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登記無效至建築費之應否償還本非訟爭事項而上訴人亦非就此為反訴之提起原判並判及建築費毋庸償

還殊屬超越権限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上訴人陳德記年五十歲住上海大沽路一五零號
訴訟代理人張志讓律師事務所設上陸威海衛路靜安
即新編一百四十二號弄七十號
別墅一二一號

被上訴人楊榮記年四十歲住母屋上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
年一月十二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兩造訟爭惟在被上訴人於陳金庭欠款執行案內請准查封六家瀋路懸有陳錫泰營造招牌處存放之門窗磚頭木料等物是否侵害上訴人權利之一點查此等物件雖係陳金庭爲上訴人包造房屋之用其原料買價亦係以上訴人之包價支出但所買原料在未裝入房屋並將全部工程點交上訴人接收以前其所有權仍屬於陳金庭此據上訴人所派之監工人唐桂林在原法院供稱「我只管東西做了好不好」又稱「陳金庭向陳德記借錢是造價貨是陳金庭的」等語既可認定則是上訴人對於該物並無所

有權自不因被上訴人請求查封而生侵害之間題至陳金庭基於承攬契約對上訴人所負之交工義務於該物查封後能否履行即上訴人之債權是否受損則非被上訴人所應過問蓋債權之侵害債權人得對加害人有所主張者係以不法之侵害爲限今被上訴人就其與陳金庭之調解筆錄請求執行係權利行爲而非不法行爲自亦不生侵害債權之問題此外上訴人因請求撤銷查封所繳之擔保金六百三十六元八角執行法院於撤封之後交由被上訴人具領無論是否正當而因啓封所得物件之價值較此爲多是於上訴人並無不利何得更請返還又查封結果致上訴人與德和號締結之和約不能履行已賠償德和號洋七百二十四元一節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請求查封非侵權行爲尤無就此項損害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理原判本此見解維持第一審所爲駁斥上訴人之訴之判決委屬正當上訴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加主文

新法令

▲國府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由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
▲國府公布警械使用條例

茲制定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用）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

護時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制止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四、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卽停止使用

五、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六、本官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七、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

八、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恤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九、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十、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部要令

△法部爲具保責付事項各司法官應加注意通令各
高院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四九號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未決押犯，厲行保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按所謂保釋，即係訴訟法上之具保。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依法固應命其繳納保證金，惟保證金額，自須審酌案情，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且應依法許代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果係提出相當之有價證券或由有相當資力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即當照准。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押被告，亦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且得僅限制其居往而停止羈押。此次明令，雖祇言及保釋一項，遇有未決押犯，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仰體。

國民政府矜恤庶獄之意，切實辦理，自無待言。法律所定停止羈押之辦法，固應切實奉行，而對於刑事被

告實施羈押，尤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訴訟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且認爲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此本部本年一四三八號訓令已經罰諭者也。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雖規定被告無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之情形者，亦得命其具保或責付之，但明謂以有必要時爲限。乃查現時各法院往往濫用此條，對於不應羈押之被告，不問有無必要，輒命具保。被告覓保，本非易事，而隨往之法警，或不免藉端需索，任意刁難，遂有因無保而被違法羈押者。此種積習，務須痛改，嗣後被告之不合羈押條件者，非有特別必要情形，毋得率令具保，遇有此項必要時，並宜酌採責付之辦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全假手于吏役。總之現行法關於羈押各規定，運用得當與否，關係於被告之自由權者甚鉅，爲司法官者，自不可存規避責任之心，而忘尊重大人權之道。爲此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裁判正謬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指字第一三四

五〇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本年六月份民

事判冊請鑑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張洪泉與陳錫金因欠款涉訟一案關於利息部分原告既願讓免一半即係捨棄訴訟標的一部之

主張原判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以爲裁判殊有未當又本案及陳金堂等與陳松茂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一案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原判均未引同法第八十七條後案並未記明兩造各應如何負擔均有未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指字第一三四

五六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一件呈送本院第五分院及附設地方庭本年三四

月分民事判冊請核由

呈悉該院第五分院附設地方庭判冊原呈漏未聲敍殊屬疏忽該判冊內溫宋氏與溫其玉因離婚涉訟一案原判當事人之應稱原被告者乃稱原訴人被訴人與法文用語不符事實欄逕載法院認定之事實不載兩造之聲明及其攻擊防禦方法與民訴法第二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併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指字第一三五

六三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送永年地方法院本年四月份民事判冊請

核由

呈悉判冊內張羣妮子與許長須因婚約涉訟一案被告許

長須既經原判載明年二十一歲卽不應列其兄許振江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更不應因該代理人不到場卽爲民訴

30

法三七七條之引用又本案婚約成立於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在兩造幼小時由父母代為訂定原判理由既因原告不予以追認謂該婚約不能認為有效乃主文又稱應即撤銷殊嫌矛盾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既將民法第九七三條除外原判兩造未達訂婚年齡之語即屬失當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指字第二三六

一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送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本年六月份民

事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張天勝與張天佑因繼承涉訟一案原判

事實欄內未記明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防禦方法與民

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又關於繼承

事件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自無特別訴訟程序之可

言本案兩造因繼承涉訟陳琴軒周序西等因買受訟爭地

畝加入為共同訴訟原判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

規定以為裁判竟謂一為特別訴訟一為普通訴訟程序不

同未便混而為二等語殊屬不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

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指字第二三五

六七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份民
事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洪薛氏與洪斌彩因贍養費涉訟一案原告以被告遺棄不顧家用請求給付相當費用以資生活可否准許應查照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以為裁判兩造現在既未離婚即無贍養之可言原判稱贍養費並援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關於扶養之規定均屬不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指字第二三六

二〇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送本院本年五月份民事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吳文宗與吳春祥等因繼承涉訟案原判理由欄內謂繼承事件適用特別訴訟程序於法無據又被上訴人吳春祥等非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而敗訴原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命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亦屬不合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主文

主文

主文

專 載 —— 修 正 刑 事 訴 訟 法 草 案 (五續)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現行法至三十七條 傳喚被告應制作傳

票向被告送達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分別由審

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簽名

一 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用不到場時得

命拘提之曉示

被告之姓名不明者應記載其他
足資辨別之特徵於姓名外認有

記載之必要時亦同被告之住居
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被告之性別毋庸列爲必須記載之事項祇
於認有必要時載之可矣故本案刪去此字

樣 應記載發票之公署一節依本案第四十三
條已屬明瞭故將現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五
款刪去

三八第七十八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

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
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
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
亦同

本案新增後段之規定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行知該監所長官解送到場

前項情形如被告礙難到場者該長官應速回報請解送之公務員

本條為本案所新增

現行法天 第八十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

四〇第八十一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四至四一 第八十二條 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者

四 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

有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者應不問是否犯罪嫌疑重大許逕行拘提之且既有此種情形通常必係犯罪嫌疑重大故本案不列此為條件

四至四二 第八十三條 拘提被告應制作拘

票一通或數通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分別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簽名

一 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拘

票準用之

拘提及羈押有時宜由下級司法警察官執行故本案增此語於司法警察之上

拘提關係被告之利益非若羈押之重大並
亦不許有之抗告拘票內自無記載拘提理
由之必要本案將現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
款刪去

現行法四、第八十四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

示被告

**第八十五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
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
如不能執行人者記載其事由由執
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
員**

本條新增

**四七、第八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
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
察官執行**

本條後段新增

**第八十七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
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

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或高級司法
警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
地者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
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或高
級司法警察官。

本條亦本案所新增前條後段所規定者係
用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原發之拘票由被告
所在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本條所規定者
則由被告所在警之檢察官或高級司法警
察官發拘票而執行之也

○一、現行法五、第八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

得通緝之

**三、四八、第八十九條 通緝被告應由該法院
或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檢
察長開具左列事項分別情形行
知附近或各處首席檢察官及高
級司法警察轉行所屬檢察官司
法警察官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

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
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

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四 應解送之處所

本法所謂法院凡與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分
別言之者皆係指承辦案件之合議庭或獨
任推事通緝被告之公文則宜以院長之名
義行之本案特爲定明

依現行法之規定行知各機關之通緝公文

須另附一通緝書其實通緝書所記載之事
項儘可記載於公文內另開一單附發固無
不可然不必別立通緝書之名目因所請通
緝書者僅分致各地高級之首席檢察官或
司法警察官而由該機關轉行所屬下級檢
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則係通緝書抄發且拘
提或逮捕被告時亦並不使用通緝書立此
名旨毫無意義論通緝之性質本與前條之

囑託拘提無異自可照囑託之例辦理故本
案不製用此語

通緝之惟一理由爲逃匿無記載於通緝書
之必要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五十一條之第
三款刪去

現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九十條 通緝經行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
告或逕行逮捕之

四九 第九十一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
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

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或藏有兇器贓物
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
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
可疑爲犯罪人者

現行法中關於準現行犯之規定淵源於法

國治罪法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稱去犯
罪之時未攜帶兇器或他物可疑為正犯
或從犯者為準現行犯云云其所謂去犯罪
之時未幾殊難卜正當之解釋我現行法稱

曰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其病正同然如
舊刑事訴訟法之改為犯罪發覺後十四日
內亦自欠妥本案則仿日本新舊刑事訴訟

法之例削除此項條件不照犯罪後經過之

時日或因其持有或藏有兇器贓物或因其
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如顯可疑為

犯罪人者即以現行犯論既須有顯可疑為

犯罪人之情形當然不容濫行逮捕苟認有

此項情形則在未遇犯人以前雖不知該犯
罪事實亦得逮捕之庶使犯人易發此主義

實於我國國情相宜

五四 第九十二條 拘提或逮捕被告應
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五五 第九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
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現行法典 第九十四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

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
依囑託或通緝之行知而拘提或
逮捕被告者應解送該地之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官經訊問其人並
無錯誤時再行移送

五七 第九十五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

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
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或
高級司法警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
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現行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頗欠周密故本案加以補充

五八 第九十六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
到場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
場之翌日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
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現行法第五十八條定爲訊問不得逾到案之日遇犯人於辦公時間後解到者往往不及即日訊問實際上不遵守本條規定者甚多故本案仿舊刑事訴訟條例定爲不得逾到場之翌日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質

五九 第九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

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現行法六〇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六三 第九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

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六一 第一百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

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命被告與證人對質應規定於人證章內故
本案將此語刪去

六二 第一百零一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

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並應出以懇切之態度

第一百零二條 被告爲聾人或啞人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使以文字陳述

本條爲本案所新增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至該法第一項之規定已見法院組織法

六五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所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十月六日

任命蕭輝錦試署司法院秘書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九月三十日

楊毅均派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葉 封派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

令

戴 仁派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李繼勳派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祝蘭芳任命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祝蘭芳派在總務司第五科辦事此令

葉 封任命爲浙江諸暨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韓 江任命爲浙江諸暨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張瑞年任命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檢察處主任

王 嵯調派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書記官此令

羅 煥派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分

左開瀛派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張書銘任命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王德懿派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端木葵派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鄭欽銘派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周子敦任命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邱 炯試署福建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苟戊甲任命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侯有聲派暫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學習書記官

此令

李忠夏任命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林鴻年任命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王 嵯調派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孫繼康調派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沈康申任命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薛子英派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此令

趙繼文派充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蘇克友派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李振唐派充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月四日

十月三日

段 鄭任命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書記官蘇克友派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鄭世昌任命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鄭欽銘派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盧樹德任命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見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湯先履任命試署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項國葆(安徽各地法院候補推事)調在安徽懷甯地方法

倪 瑛任命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院辦事

李熙瑩派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余慶華調在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辦事

內部草竣土地施行法

送立院審查即將公布

內部擬訂土地法施行現已草竣，送立院審核，不久即將公布後，即設中央裁判所，各省市縣亦設立市縣土地糾紛案件，中央裁判所，設最高法院內，市縣設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規定不得與民法及民事訴訟抵觸，關於狀紙悉照民事訴訟之規定辦理。